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管审环〔2026〕3号

关于南通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金属钣金件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迅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金属钣金件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j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东管审备〔2025〕150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半导体设备金属钣金件生产迁建项目在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富春江路198号（租赁华睿智能产业园闲置厂房）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拟投资300万元购置激光

切割机、折弯机、滚圆机等设备建设半导体设备金属钣金件生产迁建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2000套半导体设备金属钣金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所使用的油墨须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的限值要求。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你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打标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喷砂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废气经侧边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后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第一次打磨废气经吸风罩收集通过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吸气臂收集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第二次打

磨废气、打标晾干废气、检验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营运期项目喷砂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喷砂废气（颗粒物）、喷塑废气（颗粒物）、喷塑后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打标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检验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县东泽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如泰运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你单位须合理安

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五）严格落实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土壤和地下水防治。你公司须根据《报告表》要求，加强源头控制，严格废水、废气、固废管理，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强化监管，加强厂区绿化，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依托华睿智能产业园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

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仅生活污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480/480$ 吨/年、COD $\leq 0.192/0.024$ 吨/年、氨氮 $\leq 0.0168/0.0024$ 吨/年、总氮 $\leq 0.024/0.0072$ 吨/年、总磷 $\leq 0.0019/0.0002$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0912 吨/年、VOCs ≤ 0.0052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144 吨/年、VOCs ≤ 0.0558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480/480$ 吨/年、COD $\leq 0.192/0.024$ 吨/年、氨氮 $\leq 0.0168/0.0024$ 吨/年、总氮 $\leq 0.024/0.0072$ 吨/年、总磷 $\leq 0.0019/0.0002$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0912 吨/年、VOCs ≤ 0.0052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144 吨/年、VOCs ≤ 0.0558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480/480$ 吨/年、COD $\leq 0.192/0.024$ 吨/年、氨氮 $\leq 0.0168/0.0024$ 吨/年、总氮 $\leq 0.024/0.0072$ 吨/年、总磷 $\leq 0.0019/0.0002$ 吨/年。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0912 吨/年、

VOCs ≤ 0.0052 吨/年。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 0.144 吨/年、VOCs ≤ 0.0558 吨/年。

3.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

七、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2月26日

如东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2026年2月26日印发